

濮阳市《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期自评估报告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

一、总体情况	1
(一)《规划》总体要求.....	1
1.《规划》目标指标.....	1
2.重点任务.....	3
(二)《规划》中期进展情况.....	5
二、生态环境预防体系相关工作进展	6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进展情况.....	6
1.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情况.....	6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9
(二)健全环境宏观调控机制进展情况.....	10
(三)协同控制能源资源消耗进展情况.....	10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10
2.大力推行节约用水.....	11
3.大力推行绿色建筑.....	11
4.严控生态用地占用.....	12
(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进展情况.....	12
(五)推动形成绿色消费自觉进展情况.....	13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3
2.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	14
3.推进全社会践行绿色消费。.....	14
(六)经验与问题分析.....	15
三、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工作进展	16

（一）大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进展情况.....	16
1.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16
2. 国家、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17
3. 燃煤治理情况.....	17
4. 工业污染治理情况.....	18
5. 机动车污染治理情况.....	20
6. 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21
7. 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	22
8.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	23
（二）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进展情况.....	23
1.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24
2. 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	24
3.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5
4. 深化流域治理.....	25
5.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6
6. 省定目标完成情况.....	28
（三）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进展情况.....	29
（四）促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进展情况.....	30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情况.....	30
2.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情况.....	30
（五）经验与问题分析.....	31
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工作进展.....	33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进展情况.....	33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情况。.....	33
2. 开展阳光排污口工程.....	33
3. 加强能力建设.....	33
4. 工业企业分类标识管理.....	34
（二）深入推进重点污染物排放进展情况.....	34
1. 加快区域产业布局调整。.....	34
2. 大力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35
3. 工业企业治理。.....	35
（三）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进展情况.....	36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	36
2. 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情况.....	36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库区建设情况.....	36
4. 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	37
（四）经验与问题分析.....	37
五、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工作进展.....	38
（一）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进展情况.....	38
1.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与源头防控.....	38
2. 严格环境风险预案管理.....	38
3. 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	39
（二）加强辐射安全管理进展情况.....	40
1. 濮阳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状况.....	40

2.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40
3.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41
(三)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进展情况.....	41
(四)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进展情况.....	42
1.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情况.....	42
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42
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建设情况.....	42
(五) 经验与问题分析.....	43
六、维护生态系统安全工作进展.....	45
七、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工作进展.....	46
(一) 完善环境法治体系进展情况.....	46
1. 加强跨部门联动执法.....	46
2. 提高环境执法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46
3. 构建环保信用评价体系.....	47
(二) 健全市场机制进展情况.....	47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情况.....	47
2. 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	48
(三) 落实各市、县级政府责任进展情况.....	49
(四) 加强企业监管进展情况.....	49
(五) 强化社会监管进展情况.....	50
(六) 提升治理能力进展情况.....	50
1. 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50

2. 监管能力建设.....	51
3. 提升生态环保信息化水平。.....	52
(七) 经验与问题分析.....	52
1. 监测监管能力不足.....	52
2. 信息化能力建设不足.....	52
八、《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进展.....	53
(一) 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重点工程进展（8 大类）.....	53
1. 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方面.....	53
2. 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56
3.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57
4. 污染源达标排放与总量减排方面.....	57
5.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57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7
7. 环境风险防范.....	58
8.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	58
(二) 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进展（7 大类）.....	59
九、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进展情况.....	60
(一) 明确任务分工进展情况.....	60
1. 落实目标责任。.....	60
2. 协同落实部门规划任务。.....	60
(二) 加大投入力度进展情况.....	60
(三) 强化科技支撑进展情况.....	61

(四) 严格评估考核进展情况.....	61
(五) 经验与问题分析.....	61
十、总体情况分析与建议.....	62
(一) 《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62
(二)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63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63
2. 水污染防治方面.....	63
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64
(三)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建议.....	64
1. 突出重点，抓住薄弱环节.....	64
2. 健全机制，强化科技支撑.....	65
3. 强力治污，完善考核机制.....	65
目标指标与评估条目.....	66

一、总体情况

（一）《规划》总体要求

1. 《规划》目标指标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豫政办〔2017〕77号）要求，到2020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表 1-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性	
一、生态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	省辖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49.2	65	约束性
	省辖市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81	58	约束性
	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5	95	约束性
	省辖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	—	30	预期性
2. 水环境质量	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	51.1	57	约束性
	全省地表水劣于 V 类水体断面比例 (%)	20.2	10	约束性
	重要江河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63.2	75	预期性
	省辖市、县级市、省直管县 (市)	—	消除	约束性

	河流黑臭水体 (%)			
	省辖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 (%)	—	> 95	约束性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3. 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 左右	约束性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约束性
4. 生态状况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不下降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23.62	2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7094	20194	约束性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二氧化硫	[20.55]	[28]	约束性
	氮氧化物	[20.59]	[28]	
	化学需氧量	[13.17]	[18.4]	
	氨氮	[13.77]	[16.6]	
6. 区域性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挥发性有机物	—	[10]	约束性
	重点区域总磷	—	[10]	预期性
三、生态保护				
7.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62.79	62.79	预期性
8. 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	75	预期性
9. 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比例 (%)		4.5	不下降	预期性
1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约束性
11. 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万公顷)		8.46	8.35	预期性
1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	5200	预期性
13. 新增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生态村) 个		[695 (3147)]	[300]	预期性

数		(1500)]	
注：1.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以环保部调整后的断面为准。2.[]内为五年累计数。3.大气、水环境质量和减排基数按照环保部核定数据。			

2. 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从省级层面组织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等 15 项重点工程,与国家重大项目库衔接,建立省级重大项目库,强化项目的绩效管理。

表 1-2 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p>(一) 环境空气质量提升</p> <p>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实施 10 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10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清洁煤替代等工程。对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工业炉窑和砖瓦炉窑提标治理。加强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污染车辆治理,实施油品和车辆升级。加强集中供热,推进“煤改气”工程。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 <p>(二) 水环境质量改善</p> <p>实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地表水环境修复和功能恢复、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城市河流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湖泊生态保护、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实施小浪底水库和西霞院水库生态引水工程、流域水系连通工程,实现引“黄”入“海”,水系连通;实施焦作、新乡、鹤壁、安阳等粮食生产核心区农田水利灌溉系统修复工程,保障豫北平原粮食生产安全;实施河流域治污减排、河道清淤疏浚、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打通“断头河”,实现水通水畅水净。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治污、防污责任。</p> <p>(三)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强化污水收集处理与重污染水体治理,加强城市、县城和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到国家要求,建设配套管网,加快提标改造,推进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建设。推进医废危废、垃圾处理设施及收集转运系统、供热供气设施及管网建设、产业集聚区环境设施建设等。</p> <p>(四) 污染源达标排放与总量减排</p> <p>对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玻璃、燃煤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毛皮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中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改造。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实施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减排工程,推进总磷、总氮超标区域减排工程建设。开展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有机化工园、医药化工区及煤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及综合治理。推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p>

（五）土壤污染防治

完成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开展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

（六）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 8000 个。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及利用设施建设和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资源化利用。

（七）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开展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河流底泥、农田土壤修复、铬污染物治理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八）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

开展各类生态环境基础调查，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危险废物普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现状调查、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设和完善全省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应急、宣教、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环境科研能力，推进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模拟等重点实验室创建。

表 1-3 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

（一）生态网络建设工程

实施生态移民、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建设平原沙化治理及防护林、高标准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带、沿黄生态涵养带、沿淮生态保育带。推进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大别山营造林建设，加快防护林建设。

（二）国土绿化行动

开展大规模植树增绿活动，开展大规模植树增绿活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绿化美化国土空间。集中连片建设森林，建设树种配置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沿河（渠）、沿线、沿湖（库）的国土绿化网络。

（三）国土综合整治

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

（四）天然林资源保护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实行国有天然林资源总量管控，强化天然林保护和抚育，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

（五）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小流域为单元，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开展豫北太行山、豫西伏牛山、豫南桐柏山和大别山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综合治理。

（六）湿地保护与恢复

通过退耕还湿、退耕还滩、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开展湿地综合治理。重点加强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

公园的管护能力建设。

（七）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和观测样区，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强化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

（二）《规划》中期进展情况

1.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实现“两降一增”，PM10 平均浓度 102 微克，较去年同比下降 4.7%，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5 位；PM2.5 平均浓度 63 微克，同比下降 1.6%，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7 位；优良天数 189 天，同比增加 9 天，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2 位。在京津冀“2+26”城市中，累计综合指数、PM2.5 平均浓度分别排名第 10、第 20 位。超额完成 2017—2018 年秋冬防任务，PM2.5 平均浓度、重污染天数分别下降 16%、56.8%。

2. 水环境质量趋稳趋好。

全市 6 个国（省）控断面全部优于责任目标。4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018 年综合水质指数 9.56，与 2017 年相比改善率为 1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类污染源得到有效防控。

2018 年以来，全市没有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情况处置不当引起的污染事件，没有因环保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了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二、生态环境预防体系相关工作进展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进展情况

1. 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情况

以我市主体功能区中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不同功能定位为基础，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要求，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实施不同的环境准入政策，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实施污染集中控制，保障人居环境和粮食生产安全，构筑良好生态屏障。

针对我市不同区域主体功能、环境承载力及面临的突出问题，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探索建立不同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环境容量相对宽裕地区，在确保主体功能和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在环境准入上予以倾斜；对于水、大气和重金属等环境问题相对突出、无排放总量的区域，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政策，控制污染物新增量。

（1）工业准入优先区

7个国家、省级产业集聚区（即：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清丰县产业集聚区、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

区)，2个市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即：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的审查。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引导工业项目向此类园区集聚，科学高效利用环境容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及染料中间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农药或医药中间体项目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2）城市人居功能区

濮阳市城市建成区及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重污染项目“只出不进”，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着力解决大气、水和噪声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城市人居功能区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二类工业项目。其他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废水须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农产品主产区

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除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以外范围）为农产品主产区，以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适度开发矿产资源，防止不合理工业开发对农业生产环境的不良影响。

农产品主产区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同时，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4）重点生态功能区

开发区（胡村乡、王助乡）、华龙区（孟轲乡、岳村乡）、濮阳县（城关镇、子岸乡、五星集、渠村乡）、清丰县（城关镇）、南乐县（城关镇）、范县（城关镇、辛庄、濮城镇、王楼乡）、台前县（城关镇）共 15 个乡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构筑良好生态屏障为目标，实施面上保护、点状开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开发范围，支持适度发展资源开采、旅游等产业，防止成片蔓延式开发扩张。重点生态功能区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

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5）特殊环境敏感区

黄河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为特殊环境敏感区，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实施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红线。

特殊环境敏感区不予审批任何有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和生态以及必要的交通、电网、通讯、防洪、管道等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予审批其他基础设施工程。同时，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予审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予审批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濮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由河南省统一划定。我市配合省红线划定工作。

为确保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好”、“管得住”，我市成立了“濮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专项工作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论证”的原则，由有关县政府及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对涉及对本区域本行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现状进行摸排，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相关县政府及市直部门全面进行了现场排查、收集

资料、测绘数据，为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最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划定为 8.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0.2%，分布在濮阳县、范县黄河及南乐县马颊河沿岸。2018 年 11 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送稿）》全面完成，经省政府同意，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审示。

（二）健全环境宏观调控机制进展情况

在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工作中，通过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对于绿色节能企业准予环境准入，对其他企业要求采用更先进、清洁的技术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减排制度。在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严格落实“四个不批”、“三个严格”，对于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含有淘汰类产品、设备及落后产能的项目一律不批；对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其技术装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都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减少落后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真正从源头上减少能源和资源消耗。

（三）协同控制能源资源消耗进展情况

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16 年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17 万吨以内；2016 年我市煤炭实际消费总量为 315.5 万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2017 年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07 万吨以内；2017 年我市煤炭实际消费总量为 303 万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2018 年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96 万吨以内；经初步预测，2018 年我市煤炭实际消费总量为 293 万吨左右(不含豫能发电耗煤量 132.47 万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2. 大力推行节约用水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年度控制目标的函》(豫水政资函〔2016〕322 号)，到 2020 年，濮阳市年度用水总量目标为 16.35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目标为 70.4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目标为 28.6 立方米/万元。2018 年，全市用水总量目标值 16.25 亿立方米，实际用水总量 13.18 亿立方米，小于目标值；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目标值 80.8 立方米/万元，实际用水量 68.4 立方米/万元，较目标值降低 15.35%。

3. 大力推行绿色建筑

我市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在全省率先以市政府文件出台了《濮阳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办法》，相继开展了宣传普查创建工作。从节能设计、施工图审查的开始，严把绿色建筑“入口关”，对达不到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房项目，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促进了绿色建筑地开展。为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开展，2018 年上半年起草了《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以濮政办[2018]55

号文件下发执行，有力地促进了绿色建筑地开展。

通过创建，至目前，成功创建一星、二星级绿色建筑共 9 项。其中，一星级绿色建筑 5 项，分别为建业壹号城邦 1-3、5-7 号楼、市文化宫、中房银堤漫步、恒大悦龙台、恒大悦龙湾。二星级绿色建筑 4 项，市图书馆新馆、润东置业的荣域小区（2#、5#、7#）、濮阳泰和兴龙湾（二、三期）、绿城小区。润东置业的荣域小区（2#、5#、7#）获省财政奖励 65 万元，绿城小区获省财政奖励 150 万元。2018 年创建星级绿色建筑 2 项，面积 35 万平方米，完成省定任务。同时，为我市 9 个建筑项目提供绿色建筑创建政策咨询和实地指导，有力地促进了绿色建筑地开展。

4. 严控生态用地占用

在农产品主产区，为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支持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适度开发矿产资源，防止不合理工业开发对农业生产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面上保护、点状开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开发范围，支持适度发展资源开采、旅游等产业，防止成片蔓延式开发扩张。重点生态功能区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进展情况

濮阳市积极推进园区循环低碳发展工作，截至目前，我市 9

个产业集聚区中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列为国家级循环化示范试点、南乐县产业集聚区被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列为省级环化示范试点。

我市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督促企业履行节能降耗主体责任，改进工艺和装备，改进管理和操作流程，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四个方面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仅减少了企业的能耗和物耗，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减少了企业排污。

（五）推动形成绿色消费自觉进展情况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实施全面科普行动,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报刊杂志开设栏目,社区、街道、工厂、企业、乡村设置宣传栏,强化资源环境省情宣传。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节能宣传月、低碳日、“绿色交通·美丽中国”环境保护公益宣传、中原环保世纪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生态环境教育平台,发布生活方式绿色化指南,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简约生活和低碳休闲模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小学、中学、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内容,在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普遍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经常性开展生态文化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活动,创作一批生态文化产品,创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2. 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

加快构建设计、原料、生产、采购、物流、回收等全流程绿色供应链,建设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完善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推行绿色标识、认证与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

3. 推进全社会践行绿色消费。

强化绿色消费意识,增强公众环境行为自律意识,在衣、食、住、行、游等各领域加快向绿色转变,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引导绿色饮食,限制一次性餐具生产和使用。发展绿色休闲,推广低碳、绿色的旅游风尚。倡导绿色居住,实行居民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鼓励绿色出行,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2016年8月,市政府坚持低碳生活、生态环保理念,按照方便出行、衔接公交、设施美化、环境协调的原则,对全市进行公共自行车站点的布局,共投资1900万元(5年周期),为广大市民购置了濮阳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一期工程。

我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一期规划范围东至106国道,西到大广高速,南至站前路,北到卫都大道,共布设了公共自行车站点100个,投放自行车数为2000辆,2200套锁车器。中标企业常

州永安自行车有限公司在我市成立分公司--濮阳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按照我市确定的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标准，对整个系统车辆及设备进行维护和调度，确保了市民租车出行的安全与便利。系统于2016年10月21日开始试运营。截止目前，我市总办卡数量达到1万3千余张，总租借车数量23万余次，累计骑行480万分钟。

（六）经验与问题分析

《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大力推行绿色发展，积极开展节能降耗，严控各类功能区开发，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比如虽然随着环保攻坚的进行，环保已经深入人心，但环保宣传仍需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农村环保工作，还存在偷排现象，环保意识不到位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工作进展

(一) 大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进展情况

1.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2015年,我市年累计综合指数为7.526,省内排名第12;PM10年累计浓度为 $140\mu\text{g}/\text{m}^3$,省内排名第12;PM2.5年累计浓度为 $81\mu\text{g}/\text{m}^3$,省内排名第10,优良天数为187天,省内排名第9。

2016年,我市年累计综合指数为7.199,省内排名第11,与2015年相比下降0.327,下降率为4.34%,变化率省内排名第10;PM10年累计浓度为 $134\mu\text{g}/\text{m}^3$,省内排名第13,与2015年相比下降4.29%,下降率省内排名第12;PM2.5年累计浓度为 $68\mu\text{g}/\text{m}^3$,省内排名第7,与2015年相比下降16.05%,下降率省内排名第6;优良天数为182天,省内排名第12,与2015年相比减少5天。

2017年,我市年累计综合指数为6.543,省内排名第11,与2015年相比下降0.983,下降率为13.06%;PM10年累计浓度为 $108\mu\text{g}/\text{m}^3$,省内排名第9,与2015年相比下降22.86%。PM2.5年累计浓度为 $64\mu\text{g}/\text{m}^3$,省内排名第13,与2015年相比下降20.99%。优良天数为180天,省内排名第13,与2015年相比减少7天。

2018年,我市年累计综合指数为6.118,省内排名第10,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1.408，下降率为 18.71%；PM10 年累计浓度为 $102 \mu\text{g}/\text{m}^3$ ，省内排名第 7，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7.14%。PM2.5 年累计浓度为 $63 \mu\text{g}/\text{m}^3$ ，省内排名第 11，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2.22%。优良天数为 189 天，省内排名第 10，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 天。

2. 国家、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2016 年省级下达目标为：PM10 达到 $111 \mu\text{g}/\text{m}^3$ 以下，PM2.5 达到 $76 \mu\text{g}/\text{m}^3$ 以下，优良天数 195 天以上。完成情况：2016 年我市 PM10 为 $137 \mu\text{g}/\text{m}^3$ ，PM2.5 为 $69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为 181 天，PM2.5 完成目标，PM10 及优良天数未完成目标。

2017 年省级下达目标为：PM10 达到 $112 \mu\text{g}/\text{m}^3$ 以下，PM2.5 达到 $72 \mu\text{g}/\text{m}^3$ 以下，优良天数 200 天以上。完成情况：2017 年我市 PM10 为 $107 \mu\text{g}/\text{m}^3$ ，PM2.5 为 $64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209 天，均已完成省定目标。

2018 年省级下达目标为：PM10 达到 $105 \mu\text{g}/\text{m}^3$ 以下，PM2.5 达到 $64 \mu\text{g}/\text{m}^3$ 以下，优良天数 209 天以上。完成情况：2018 年我市 PM10 为 $102 \mu\text{g}/\text{m}^3$ ，PM2.5 为 $63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189 天，PM10 和 PM2.5 完成了省定目标，优良天数未完成省定目标。

3. 燃煤治理情况

一是调整扩大禁燃区。为适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我市在 2016 年划定了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9 年又扩大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展后的范围是：濮阳县新南环路以北、

国道 342 以南、开发区西缘以东、省道 209 以西。

二是全力推进供热供暖工作，市城区新建或改造供热站 16 座，新增供热管网 29.6 公里，新增供暖面积 220.4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77%。

三是加强清洁型煤推广，我市共有 5 个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和 103 个配送网点，共生产洁净型煤 9.61 万吨，销售 13.19 万吨（部分从山东、河北等地引入），基本满足群众需要。

四是大力实施“双替代”。2017 年完成双替代 6.4 万户，为省定目标的 128%。2018 年完成“双替代”11.1685 万户，完成率为 139.6%，远远超过省定 8 万户目标。

五是持续加强散煤整治，大力取缔散煤销售点，严肃查处无照经营散煤案件，全市基本杜绝散煤销售现象。加强洁净型煤抽检频次，年均抽检 274 批次，坚决杜绝不合格燃煤进入市场。

六是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全市 553 家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煤炉全部取缔完毕。2016 年拆改燃煤小锅炉 215 台，2017 年拆改燃煤小锅炉 621 台，两年共计拆改 1656 蒸吨。2018 年制定《濮阳市中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方案》，建立了全市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台账，制定了三年拆改计划，明确了拆改时间，2018 年共拆改 10—35 蒸吨/时燃煤锅炉 6 台，共 102 蒸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4. 工业污染治理情况

一是加快区域产业布局调整。按照化工产业“西减东加”战

略布局，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向新型化工基地集聚，加快非化工基地、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深入推进实施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管理，已对首批 162 家化工企业完成标识认定，对 5 家“红牌”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和关停，对 78 “黄牌”企业限期搬迁进入化工园区，对 36 家“蓝牌”企业限期完善提升，对 43 家“绿牌”企业大力支持快速发展。

二是大力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2015 年，完成国电濮阳热电和龙丰热电 2 套机组及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催化裂化装置脱硫改造。2016 年，完成森大木业 3 台燃煤锅炉废气提标治理，贝利石化的 1 台和丰利能源的 1 台燃煤锅炉拆除到位。

三是工业企业治理。2016 年，我市完成 87 家表面涂装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完成 32 家企业“泄漏与检测修复”工程。2017 年，我市完成 138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治理工作，完成 42 家企业“泄漏与检测修复”工程。2018 年，我市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项目治理，其中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企业 4 家，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 51 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 11 家，同时有 46 家企业完成年度 LDAR 治理。

四是散乱污企业治理。2017 年，我市取缔“小散乱污”5179 企业家。2018 年，继续巩固排查整治成果，将“散乱污”企业纳入常态化监管，加强日常督查巡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和异地转移，共发现“散乱污”企业 12 家，已全部取缔整

改到位。

5. 机动车污染治理情况

一是大力淘汰老旧车黄标车。2016年，淘汰老旧车、黄标车22142辆，提前超额完成20322辆的年度任务；2017年，淘汰6819辆。2018年淘汰拆解老旧车1265辆。

二是加强对机动车环检机构的监督管理。2018年对全市20家环检机构开展了集中整顿，全面提升我市机动车检验工作水平和规范检测服务程序和质量，不定时对全市各环检机构进行抽查，严厉打击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是加强新售车辆环保管理。组织开展对汽车4S店等新机动车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市内销售的新车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是严厉打击车辆冒黑烟现象，在市城区周边设立4个卡口，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强化对农用车、机动三轮车等尾气排放污染较重车辆执法管理，设定禁行区域，严查违规行驶。

五是推进遥感监测设施建设投用，市城区10套固定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和2台遥感监测车，已开始试运行，开始对城区机动车实施监测。

六是持续开展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起，我市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目前累计检查车辆75740辆，发现不合格车辆3893辆，其中尾气不达标738辆，尿素不合格3095辆，油品质量不合格60辆，累计处罚223

辆。

6. 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一是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标准，实施“三员”驻场管理、开复工验收制度和扬尘污染防治预算管理制度全覆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项目及长度 200 米以上线性工程实现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已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二是严控渣土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晨查夜查，对发现的存在“私拉乱倒”、“抛洒遗漏”、“未进行苫盖”等现象的车辆依法严肃处理，2015 年以来共查处渣土车违法行为 2000 余起。

三是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我市城区环卫部门每天出动专业车辆 100 余台次，采取吸尘、洗扫、冲洗、洒水四位一体的作业模式，对城区主次干道的快车道、慢车道、隔离护栏下路面等卫生死角进行集中冲洗。对道路扬尘防治实行作业 GPS 监控，科学制定道路清洗。做到了按时进行路面洗扫作业，不漏扫，不丢段，确保市城区道路干净整洁。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形成了全新的城区道路扬尘防控体系。同时，按照科学抑尘、精准抑尘原则，根据气温变化进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增加空气湿度。积极做好国省干道保洁，每天按时洒水清扫。

四是裸露沙化土地治理。我市境内共有各类风沙化土地约 125 万亩。我市以实施林业重点工程为抓手，以黄河滩区和黄河故道沙

区为重点，大力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全年沙区造林约 3 万亩，沙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7. 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

一是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京津冀联防联控工作要求，为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应对能力，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市及时修订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出台了《濮阳市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

二是做好错峰生产。2016 年我市明确了 54 家重点涉气企业落实错峰生产管控范围，2017 年 33 家企业纳入错峰生产管理范围，2018 年 53 家企业纳入错峰生产管理范围，实行 24 小时驻厂监管工作，确保限产、停产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做好应急减排。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清单，2017 年全市纳入应急减排企业 806 家，2018 年纳入应急减排企业 723 家，所有停限产措施全部具体到生产线。加强扬尘污染管控，2017-2018 年秋冬季我市实施“封土行动”，所有工地一律不许施工。2018—2019 年秋冬季，我市持续加强施工工地的管控，对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重污染天气违规施工的实施“一票停工”。

四是加强区域联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每周至少一次由环保、气象等部门会同先河专家组、中国环科院驻濮环保专家，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市县两级协调联动，全面做好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

8.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我市开展 VOCS 治理工作。按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原则，编制“一厂一策”，从生产装备到末端废气捕集处理各环节全面实施整治，倒逼企业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6 年，在全省率先启动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当年完成 1 家石油炼制企业和 17 家石油化学企业“泄漏与检测修复”工程，完成 87 家表面涂装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完成 32 家化工企业治理任务。2017 年，全市 138 家 VOCs 企业，136 家完成治理任务，2 家停产治理。2018 年，我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 11 家，另有 46 家企业完成年度 LDAR 治理。根据省环保厅要求，我市作为试点，积极开展 VOCs 在线监控试点工作，共有 19 家企业 52 个点位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与环保部门 VOCs 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圆满完成省环保厅下达的石化行业 VOCs 在线监控试点工作任务。此外，对干洗店、汽修及小喷涂、小化工等涉 VOCs “散乱污”企业亮剑，加紧排查整治，确保臭氧指标持续下降，降低臭氧对优良天数的影响。

（二）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进展情况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以来，为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以持续改善全

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标本兼治，减排治污为抓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1.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按照《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各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划定的最终结果，勘定保护区边界，完善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工程建设，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得到了有效的隔离防护。针对市、县（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严格按照监测频次做好取样监测，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做好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及保护区综合整治工作，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技术指南》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有关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着力开展保护区综合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作，拆除了一级保护区内现存网箱养殖及畜禽养殖和违章企业。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评估制度，每年做好定期评估。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应急演练，将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 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

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

完成防渗池设置。全市需要改造的 230 座加油站、共 744 个地下油罐防渗池改造任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地下油罐防渗池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3.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为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有效防范企业偷排、超标等行为，2017 年出台了《关于印发涉水工业企业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7〕92 号）和《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7〕296 号），要求重点涉水企业建立用水台帐，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水管道更换为明管或彩色线标识清楚污水管道路由，污水处理设施设标识牌；规范厂区总排污口，重点企业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排污口信息公开等。列入整治企业共 108 家，除 3 家已取缔、长期停产 8 家外，其余 97 家已基本实现用水台帐化、排污管道明标化、排污口规范化。

4. 深化流域治理

2017 年实施流域重点工程 13 个，已完成 6 个，剩余 7 个在建；2018 年实施流域重点工程 17 个，开工在建 11 个，6 个处于前期阶段。清河治理和濮阳县赵北沟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已纳入 2018 年重点工程，目前已完成赵北沟截污纳管工作；清丰县北环沟已完成截污纳管工作；范县已完成十字坡沟综合治理工程；濮阳市城区段生态水系综合治理截污治污工程正在有序开展；濮阳县在青碱沟、五星沟、金堤河安装自动监测站，设备有 TOC

总磷总氮 5 参数等仪器、配电设施、业务用房。市城区老马颊河 10 公里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截至目前,沿河排查排污口 6 个，已封堵 6 个，累计清理垃圾 19 吨，铺设污水管道 21.04 公里，雨水管道铺设 21.03 公里。积极开展河道保洁清洁，共出动 3600 余人次，清理外运河道垃圾 4300 多吨。

积极推进马颊河生态保护立法工作，濮阳市出台了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并于 2017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市政府成立了马颊河保护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一系列配套举措，全面推进马颊河生态保护工作。在《濮阳市城区河道“河长制”工作方案》基础上，2017 年 7 月，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制定《濮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在国家四级河长制设计基础上，增加了村级“河长”，完善了考核问责细则，全面改善河道水质和水环境质量。建立了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采取财政扣款和奖补的方式，倒逼县（区）落实环保责任。推进生态环保领域体制改革，促进环境要素优化配置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5.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加强市政管网建设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城镇新建区域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市城区重点区域推进雨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启动市城区西部截污治污和马颊河绿城路以南至濮阳县界管网建设，全面提升西部城区生活污水收集

率。

（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或优于一级 A 的基础上，通过“加严提升”工程，将出水标准提高至地表水 V 类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地表水 V 类排放标准。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5 万吨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6 万吨扩容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清丰县污水处理厂、南乐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加严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快速推进，确保出水达到地表 V 类水质。

积极推动水源保护区的建制镇、全国重点镇和省界周边的建制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镇污水分质处理，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产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要于 2018 年年底前全部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入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污水处理厂在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基础上，2017 年开展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工作，我市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共 17 座，共需安装在线 34 套，目前已全部完成。

（3）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

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

理处置，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强设施运行监管，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水平。

6. 省定目标完成情况

省政府与濮阳市政府签订的 2016 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要求西水坡和黄河刘庄达到 III 类水质；马颊河南乐水文站、金堤河张秋断面达到 V 类水质；徒骇河寨肖家断面氨氮不高于 3.5 毫克/升，其余指标达到 V 类水质；卫河大名龙王庙断面氨氮不高于 3.5 毫克/升，其余指标达到 V 类水质。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除金堤河张秋断面总磷浓度略超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张秋断面总磷浓度年均值 0.448 毫克/升，超标 0.12 倍）外，其余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均能达到考核要求。

省政府与濮阳市政府签订的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涉及地表水考核断面 6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年度目标分别要求西水坡和黄河刘庄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马颊河南乐水文站、金堤河张秋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水质，徒骇河寨肖家和卫河大名龙王断面氨氮不高于 3.0 毫克/升，其余指标达到 V 类。2017 年 1-12 月份，省政府考核我市的 6 个国（省）责任目标断面中，金堤河张秋、马颊河南乐水文站、卫河大名龙王庙、徒骇河寨肖家、黄河刘庄和马颊河西水坡断面等 6 个断面水质全部优于考核要求，各断面水质明显改善。其中，金堤河张秋和马颊河南乐水文站水质均值为 IV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 V 类）；卫河大名龙王庙和徒骇河寨肖家水质均值为 V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氨氮 \leq 3.0

毫克/升，其它因子 V 类)；黄河刘庄和马颊河西水坡断面水质均值达到 II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 III 类）。

省政府与濮阳市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中，2018 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涉及地表水考核断面 6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年度目标分别要求西水坡和黄河刘庄断面水质均值达到 III 类，马颊河南乐水文站、卫河大名龙王断面、金堤河张秋断面水质均值达到 V 类水质，徒骇河寨肖家断面氨氮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升，其余指标达到 V 类。2018 年 1-12 月份，省政府考核我市的 6 个地表水国（省）责任目标断面中，金堤河张秋、马颊河南乐水文站、卫河大名龙王庙、徒骇河寨肖家、黄河刘庄和马颊河西水坡断面等 6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考核要求，各断面水质明显改善。其中，卫河大名龙王庙断面水质均值为 V 类，达到考核要求，扣除 12 月份上游挥发酚超标影响后，卫河大名龙王庙断面水质均值为 IV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 V 类）；金堤河张秋、马颊河南乐水文站和徒骇河寨肖家断面水质均值为 IV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 V 类）；黄河刘庄和马颊河西水坡断面水质均值达到 II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 III 类）。

（三）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进展情况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方面，建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组成，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实

施联动监管。在省级部门统一组织安排下，已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工作，正在由省级部门组织开展成果集成。建立了污染地块名录，将 1 块地块纳入管理。完成了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将 5 处场所纳入名单。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方面，目前正处于基础信息采集阶段。市环保局组织专业机构已完成 271 家企业的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下一步根据基础信息采集结果进行风险筛查，确定需要进一步采样和测试的企业，2020 年底全面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

（四）促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进展情况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情况

我市制定了《濮阳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7-2020 年）》，截止 2017 年完成 55 个村庄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2018 年全市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 110 个，制定了一村一策整治方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十三五以来，我市共创建 10 个省级生态乡镇，17 个省级生态村，有效改善了农村环境质量。

2.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情况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结合全市畜牧业发展情况，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域内重要河流岸带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截止 2016 年，各县（区）政府全部印发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全市共划定禁养区 135 个，禁养区面积 707.23 平方公里，2017 年完成禁、限养区内关闭或搬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07 个。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保证已建好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防止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等直接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排放，确保养殖废弃物达标排放。全市年度共有 124 家规模养殖场需配套建设粪污治理设施，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的 122 家，整治完成率 98.4%。剩余台前县 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完成。

（五）经验与问题分析

濮阳市在省厅的领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具体部署，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了省定的目标任务，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与环境现状不对称，下一步将紧紧《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聚焦各目标任务，突出治本之策，坚决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

场保卫。

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工作进展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进展情况

1.工业污染源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情况。

濮阳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时完成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示。

2. 开展阳光排污口工程

要求企业规范排污口设置，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

3.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自动监控能力建设。在线监控覆盖范围不断扩大，2017年15家高架源（烟囱高度 ≥ 45 米）企业需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其中1家（濮阳市华翔光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破产申请免装，剩余14家企业均按时完成安装联网工作；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自动监控相关文件要求，我市2017年度新增10家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其中废气企业4家，废水企业6家已在省厅要求的建设任务截止时限前完成安装联网工作；我市总磷在线监控设备安装任务共有24家，其中2家已申请免装，剩余

22家已完成建设任务；按照环保部及省环保厅对砖瓦行业全覆盖的监控工作要求，我市47家砖瓦厂需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其中41家已完成安装，3家因未投产申请缓装，3家砖厂准备拆除设备未联网。2018年我市总氮在线监控设备安装任务共有64家，1家（濮阳中泰纸业有限公司）企业因长期停产未安装设备以外，其余63家企业已全部完成设备安装联网工作。2018年濮阳市废气监控设施建设任务共45家，其中35家已完成安装联网任务，10家未完成安装联网任务。

加强超标预警发布工作，截止2018年12月30日，我市共发出国省控企业超标预警专报248期。

4. 工业企业分类标识管理

按照化工产业“西减东加”战略布局，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向新型化工基地集聚，加快非化工基地、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深入推进实施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管理，已对首批162家化工企业完成标识认定，对5家“红牌”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和关停，对78“黄牌”企业限期搬迁进入化工园区，对36家“蓝牌”企业限期完善提升，对43家“绿牌”企业大力支持快速发展。

（二）深入推进重点污染物排放进展情况

1. 加快区域产业布局调整。

按照化工产业“西减东加”战略布局，积极推动优质企业向

新型化工基地集聚，加快非化工基地、化工园区的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深入推进实施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管理，已对首批 162 家化工企业完成标识认定，对 5 家“红牌”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和关停，对 78 “黄牌”企业限期搬迁进入化工园区，对 36 家“蓝牌”企业限期完善提升，对 43 家“绿牌”企业大力支持快速发展。

2.大力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2015 年，完成国电濮阳热电和龙丰热电 2 套机组及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催化裂化装置脱硫改造。2016 年，完成森大木业 3 台燃煤锅炉废气提标治理，贝利石化的 1 台和丰利能源的 1 台燃煤锅炉拆除到位。

3.工业企业治理。

2016 年，我市完成 87 家表面涂装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完成 32 家企业“泄漏与检测修复”工程。2017 年，我市完成 138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治理工作，完成 42 家企业“泄漏与检测修复”工程。2018 年，我市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项目治理，其中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企业 4 家，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 51 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 11 家，同时有 46 家企业完成年度 LDAR 治理。

（三）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进展情况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承担着市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任务，2016-2018 年期间生活垃圾处理场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要求规范操作，三年来累计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87.1 万余吨，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其中：2016 年全年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5.6 万余吨，平均每天处理量为 702.7 吨；2017 年全年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9 万余吨，平均每天处理量为 795.3 吨；2018 年全年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2.5 万余吨，平均每天处理量为 892 吨。

2. 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踏勘测量、项目规划选址、可研报告编制、可研报告评审、可研报告批复、土地节约用地评审、用地预审、项目招标方案编制、项目投资评审、《濮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讨论稿）》的编制、可研批复、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报财政局金融科等工作。正在办理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等工作。预计 2020 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库区建设情况

二期库区建设，总投资 2800 万元，建成后新增库容 80 万立方米，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动工，目前已完成土方挖运

34.3 万立方米、防渗膜铺设 11 万平方米、防水毯铺设 5.5 万平方米、土工布铺设 5.5 万平方米及导排系统安装等工作。完成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占总工程量的 80%，正在进行库区提升井工作平台建设等工作，预计 2019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4. 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

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治理生活污水污染。一是扩大生活污水处理厂受水率，提高运行负荷。全市（含县）目前已建成 12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 45 万吨，同时，在生活污水排放显著增加、生活污染逐渐成为水污染主体的新形势下，市政府通过增加城市管网建设，扩大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范围，全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逐年提高；二是通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减少废水排放量，依托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深度处理设施，使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回用水标准。

（四）经验与问题分析

濮阳市为化工石油城市，挥发性有机物大部分是通过无组织排放的，治理难度较大，治理成本较高。

建议：1.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行多家企业收集后集中处理，减少重复建设费用；2. 重点排查无组织排放环节，如装卸车、投料口等，规范收集处理设施及工艺，加大收集处理效率；

五、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工作进展

（一）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进展情况

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濮阳市继续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和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成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完善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预案管理，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加大资金投入，提高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与源头防控

一是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时刻牢固树立“隐患险于事故、防范胜过救灾”理念，切实履职尽责，加强监管执法，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全力保障我市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成立环境应急专家库，依靠专业力量精准处置突发事件。专家库人员采取单位推荐和本人自荐、各相关专业兼顾相结合，初步筛选专家8人，专家组成涉及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石油化工、环境监测等行业，全部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对专家库实施动态更新管理。三是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2. 严格环境风险预案管理

将应急预案作为环境应急管理的主要抓手，不断完善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预案管理。一是修订完善政府层面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4月26日，修订完善了《濮阳市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濮政办〔2017〕32号），2017年11月8日修订完善了《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濮政〔2017〕53号），并及时印发至各成员单位。二是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环保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要求，进行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开展企业风险评估等级，按要求、程序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预案备案质量，逐步建立预案管理体系。

3. 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

一是加强应急值守。制定严格应急值班制度，加强对环境应急值班的领导，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时刻做好物资、车辆、仪器设备等应急准备工作，将应急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落实信息报送责任制度，确保一旦出现环境事件，能在“五个第一时间”开展处置工作，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提高能力建设。启用了投资60余万元的应急指挥系统和指挥车辆；新购置6万余元的应急防护装备，使用了环保24小时热线受理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等系统。2017年在办公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耗资5万余元对环境应急大厅、12369环境受理接待室进行升级装修，使办公场所更加整洁、规范、有序。

三是推动专业化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建设。2016年6月16日

我局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濮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议,当我市境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协议单位负责组织处置队伍,制定并实施救援方案,支持配合事发地开展处置工作,并向事发地政府提供应急处置器材、装备、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这样一来既节省采购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资金,又能有效利用该公司专业技术力量,填补环保部门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弊端,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对环境的破坏。

(二)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进展情况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以来,我市紧紧围绕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加大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监管,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率的政府目标顺利完成。

1. 濮阳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状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底,全市核技术应用单位 160 家,其中涉放射性同位素单位 29 家,在用放射源 405 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 137 家,射线装置 328 台;销售射线装置单位 1 家。

2.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以来,根据我市电离辐射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测结果,2016 年以来,全市电离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根据我市电磁辐射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测结果,2016 年以来,全市环境电磁辐射综合场强均值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公众环境限值(40 微瓦/平方厘米)。

3.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第一，加强对《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第二，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第三，及时监督送贮废旧及闲置放射源；第四，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合作，进一步健全放射源辐射安全和治安防范体系，全面提升我市放射源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进展情况

印发《关于对濮阳市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暨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排查的通知》（濮环〔2018〕3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源排查工作的补充通知》（濮环办〔2018〕38号），安排部署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生活垃圾填埋场、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工作。

完善重金属环境监测，对涉重金属企业开展重金属排放及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重金属环境监测，逐步向社会公开。我市涉重企业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已被列入国、省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十三五”以来市环境监测站每年定期对其开展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督和比对监测；2016年按照环保部工作部署，市环境监测站在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下对天能周边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四）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进展情况

1.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情况

2016 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697.26 吨，2017 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449.86 吨，2018 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医疗废物产生量 1979.96 吨，处置方式为无害化焚烧和高温灭菌后填埋，处置率为 100%。

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2016 年全市共产生工业危险废物 62136.206 吨，综合利用量 51664.054 吨，危险废物处置量 10804.03 吨，危险废物贮存量 3918.574 吨，无危险废物倾倒丢弃。

2017 年全市共产生工业危险废物 81994.5606 吨，综合利用量 57028.129 吨，转移量 11,228.8290 吨，危险废物贮存量 598.7076 吨，无危险废物倾倒丢弃。

2018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 111823.8264 吨，综合利用 96173.48 吨，处置 18939.7810 吨，转移量 27323.0274 吨，贮存 14297.3539 吨，无危险废物倾倒丢弃。

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建设情况

目前市共有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11 家，其中废矿物油综合经营单位 4 家，废碱液经营单位 1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2 家，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3 家，废旧铅蓄电池与铅合金经营单位 1 家，其中废矿物油类经营规模 21 万吨/年、废碱液 15000 立方米/年、医疗废物 17 吨/天、废旧铅蓄电池与铅合金 10 万/年。

目前濮阳市静脉产业园和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5 万吨废物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濮阳市静脉产业园依托濮阳市垃圾填埋场建设，重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濮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污泥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垃圾填埋场废气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建设顺河湿地及中水回用项目。园区建成后，每年可新增回收和利用再生资源产能 200 万吨以上，其中生活垃圾 45 万吨、餐厨垃圾 5.5 万吨、建筑垃圾 150 万吨、市政污泥 5 万吨、工业危险废弃物 1.5 万吨、医疗垃圾 2100 吨，可回用中水 450 万方。目前，园区内已建成项目 3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医废处置项目和建筑垃圾利用项目），正在推进前期手续 4 个（垃圾焚烧发电、危废处置中心、餐厨垃圾处置和中水回用项目）。

濮阳县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5 万吨废物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获得省环保厅批复文件（豫环审〔2018〕4 号），形成集收运、贮存、焚烧、物化、稳定化/固化及填埋为一体的综合性处置中心。预计投产后可实现年综合处理外来危险废物约 5 万吨，填埋场库容 70.9 万立方米，使用年限 22.7 年。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五）经验与问题分析

1. 加大循环产业园建设，增大废物综合利用力度，减少污

染物排放量；

2. 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促进塑料、电池等垃圾分类收集，减少垃圾处理量；

3.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排查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存在环境风险的死角。

六、维护生态系统安全工作进展

全市林木覆盖率已达到 30%，造林总规模近到 180 万亩，花卉苗木基地发展达到 15 万亩；特色经济林（含木本粮油基地）发展达到 28 万亩；全市湿地保护面积达到 7500 公顷，郊野公园、自然保护区及重点公益林占区域国土面积将近 3%，新（续）建重点郊野公园 10 处以上；建设、完善、更新农田林网 150 万亩，使农田林网控制率与路沟河渠绿化率达到 95%以上。

以十九大提出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创新发展，加大投入，不断提高林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规划如期完成。

七、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工作进展

（一）完善环境法治体系进展情况

1. 加强跨部门联动执法

加强环保部门与公、检、法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行环境行政、刑事、民事案件“三审合一”，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完善环保部门与公、检、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落实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的职责分工，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联动程序。完善环境案件移交移送制度，明确需要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环境案件类型和范围，规范移交程序和联合调查取证程序；建立执法信息通报制度，在执法联动中定期互相通报调查取证执法情况，互通管理相对人档案信息、信用信息、案源信息和监测（检测）数据信息。推动成立环保法庭，建立环境案件专业审判队伍，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

2. 提高环境执法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实施“网格化”信息管理，指定网格员专人负责，各县（区）环境监察大队利用信息化手段，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在辖区内划分若干子区，建立，建立各县（区）大气微型自动站分布电子图，对网格内污染物浓度实施动态监测。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数据库，设计开发业务管理应用软件（APP），实现信息查询、地

图查询、移动办公、现场执法、任务管理、队伍管理、数据同步等主要功能，供环境监管执法人员进行信息查询，实现现代化智能执法。

3. 构建环保信用评价体系

成立了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并认真贯彻执行《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确定并上报我市首批参加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单位，圆满完成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录入工作。我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已初步建立。

（二）健全市场机制进展情况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情况

2018年8月27日成立了以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副秘书长、环保局局长为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以及市政府法制办等15个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濮政办文〔2018〕20号），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牵头起草了《濮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

案》，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经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濮办〔2018〕20 号）。

2. 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

污水处理费价格改造情况。按照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关于我省落实国家三部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管〔2015〕885 号）文件要求，我市依照《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联合财政局、住建局印发了《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濮发改价格〔2018〕209 号）。

水资源税价格改造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精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7〕44 号），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差别化电价等价格改造情况。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99 号）精神，会同工信部门，对本地涉及的企业认真核查、甄别出限制类，确保差别化电价政策严格执行。

垃圾处理费价格改革情况。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文件精神，初步建立了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濮发改收费〔2017〕411号）。

（三）落实各市、县级政府责任进展情况

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我省《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根据生态环境系统的整体性,加强对所辖区域环境问题的督促、指导和处置。

按照与省政府签订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区)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对“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加强企业监管进展情况

1. 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

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濮阳市如期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共发放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排污许可证 37 家,淀粉及制品加工企业排污许可证 10 家,石化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 6 家。排污许可证制度顺利推行。

(五) 强化社会监管进展情况

充分发挥市环保局在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主体作用,逐步推动形成共治共管的环保格局。明确县乡两级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辖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完善了市直 28 个部门治污责任清单,逐项细化分解任务;建立三级督查体系,成立市级综合督查组、综合执法组和县级综合督查组,督促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制定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化工企业推行“红黄蓝绿”标识制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为全市生态环境建设构筑起“四梁八柱”的制度体系。

(六) 提升治理能力进展情况

1. 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濮阳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能力

共七大类 147 项，其中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67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29 项，土壤、底质（水系沉积物）17 项、固体废物 15 项，生物 4 项，噪声 7 项，室内空气 8 项。

2018 年累计购买监测仪器设备 19 台（套），大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针对我市为化工城市特点，不断加强环境空气和固定源废气 VOCs 监测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河南省 7 个京津冀通道城市中率先开展了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方面，濮阳市拥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共 4 个标准站，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共 12 个标准站，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共 6 个标准站，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共 75 个，网格化自动监测站点共 78 个。

在地下水监测方面，濮阳市拥有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共 4 个，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共 3 个，市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共 7 个。

2. 监管能力建设

濮阳市大力实施监管能力建设，服务于水、气、土三大攻坚。

（1）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依托空气微型自动监测站、企业监管自动监测监管平台等，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全力服务于水、气、土三大攻坚。（2）大力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辐射、应急、宣教、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充实一线

执法队伍,统一环境执法人员着装,保障执法用车,提升现场执法取证能力。(3)通过大比武、大练兵等手段,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人员素质,着力加强服务型、法治型、文化型、廉洁型环保管理队伍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基本实现各级环境监管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3. 提升生态环保信息化水平。

十三五期间,濮阳市开展涉水企业排放清单调查、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2018年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对全市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完善全市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基本摸清了我市境内存在的污染源及其污染物排放类型、排放强度等信息。

(七) 经验与问题分析

1. 监测监管能力不足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业务用房、人员配置方面与标准化建设标准仍有很大差距,存在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

2. 信息化能力建设不足

濮阳市对污染源排放情况基本摸清楚,但是缺乏大数据分析支撑,科研技术支撑能力不足。

八、《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进展

(一) 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重点工程进展 (8 大类)

1. 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方面

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实施 10 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10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濮阳市全市 553 家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煤炉全部取缔完毕。2016 年拆改燃煤小锅炉 215 台，2017 年拆改燃煤小锅炉 621 台，两年共计拆改 1656 蒸吨。2018 年制定《濮阳市中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方案》，建立了全市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台账，制定了三年拆改计划，明确了拆改时间，2018 年共拆改 10—35 蒸吨/时燃煤锅炉 6 台，共 102 蒸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清洁煤替代等工程，大力提升供暖面积，市城区新建或改造供热站 16 座，新增供热管网 29.6 公里，新增供暖面积 220.4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77%。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 年完成双替代 6.4 万户，为省定目标的 128%。2018 年完成“双替代” 11.1685 万户，完成率为 139.6%，远远超过省定 8 万户目标。实施清洁煤工程，濮阳市共有 5 个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和 103 个配送网点，共生产洁净型煤

9.61 万吨，销售 13.19 万吨（部分从山东、河北等地引入），基本满足群众需要。

实施工业炉窑和砖瓦炉窑提标治理，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强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6 年，濮阳市完成 87 家表面涂装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完成 32 家企业“泄漏与检测修复”工程。2017 年，濮阳市完成 138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治理工作，完成 42 家企业“泄漏与检测修复”工程。2018 年，濮阳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 11 家，同时有 46 家企业完成年度 LDAR 治理。

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污染车辆治理，实施油品和车辆升级。一是大力淘汰老旧车黄标车。2016 年，淘汰老旧车、黄标车 22142 辆，提前超额完成 20322 辆的年度任务；2017 年，淘汰 6819 辆。2018 年淘汰拆解老旧车 1265 辆。二是加强对机动车环检机构的监督管理。2018 年对全市 20 家环检机构开展了集中整顿，全面提升我市机动车检验工作水平和规范检测服务程序和质量，不定时对全市各环检机构进行抽查，严厉打击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三是加强新售车辆环保管理。组织开展对汽车 4S 店等新机动车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市内销售的新车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四是严厉打击车辆冒黑烟现象，在市城区周边设立 4 个卡口，

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强化对农用车、机动三轮车等尾气排放污染较重车辆执法管理，设定禁行区域，严查违规行驶。五是推进遥感监测设施建设投用，市城区 10 套固定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和 2 台遥感监测车，已开始试运行，开始对城区机动车实施监测。六是持续开展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2018 年起，我市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目前累计检查车辆 75740 辆，发现不合格车辆 3893 辆，其中尾气不达标 738 辆，尿素不合格 3095 辆，油品质量不合格 60 辆，累计处罚 223 辆。

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一是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标准，实施“三员”驻场管理、开复工验收制度和扬尘污染防治预算管理制度全覆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项目及长度 200 米以上线性工程实现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已全部完成安装联网。二是严控渣土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晨查夜查，对发现的“私拉乱倒”、“抛洒遗漏”、“未进行苫盖”等现象的车辆依法严肃处理，2015 年以来共查处渣土车违法行为 2000 余起。三是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我市城区环卫部门每天出动专业车辆 100 余台次，采取吸尘、洗扫、冲洗、洒水四位一体的作业模式，对城区主次干道的快车道、慢车道、隔离护栏下路面等卫生死角进行集中冲洗。对道路扬尘防治实行作业 GPS 监控，科学制定道路清洗。做到了按时进行路面洗扫作业，不漏扫，不丢段，确保市城区道路干净整洁。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形成了全新的城区道路扬尘防控体系。同时，按照科学抑尘、精准抑尘原则，根据气温变化进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增加空气湿度。积极做好国省干道保洁，每天按时洒水清扫。四是裸露沙化土地治理。我市境内共有各类风沙化土地约 125 万亩。我市以实施林业重点工程为抓手，以黄河滩区和黄河故道沙区为重点，大力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全年沙区造林约 3 万亩，沙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 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实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2018 年，我市重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线行动，对重点饮用水水源地道路警示牌进行修复、补充、更换。所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与供水无关的项目存在，二级保护区内除存在原著居民生活排污外，无其他污染项目。

大力加强地表水环境修复和功能恢复、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城市河流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湖泊生态保护、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实施河流域治污减排、河道清淤疏浚、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打通“断头河”，实现水通水畅水净。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治污、防污责任。

濮阳市城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水利建设项目、经开区新习养殖小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有机肥场建设项目和濮阳县中小河流生态治理工程等 3 个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拟申请取消项目建设；新老马颊河华龙区支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濮阳县清河治理项目（一期项目）、南乐县建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南乐县马颊河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南乐县三里庄低洼易涝区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水生态治理部分)、南乐县永顺沟出境断面水质提升及综合利用工程已经完成；台前县金水国家湿地一期工程均已完成工程量的 98.5%、濮阳县文留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完成 60%、濮阳县赵北沟水生态环境治理进度为 50%、经开区王助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一期）工程完成 55%，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3.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强化污水收集处理与重污染水体治理，加强城市、县城和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医废危废、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供热供气设施及管网建设、产业集聚区环境设施建设等。

4. 污染源达标排放与总量减排方面

对石油、化工、燃煤锅炉、造纸、农药、羽绒等行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达标评估，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逐一进行改造。

5.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濮阳市无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向

农村延伸，全市纳入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村庄数量共 110 个，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村庄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及利用设施建设和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市年度共有 124 家规模养殖场需配套建设粪污治理设施，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的 122 家，整治完成率 98.4%。剩余台前县 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完成。

7.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了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组成，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实施联动监管。

建立了污染地块名录，将 1 块地块纳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有关要求，制定了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和风险管控方案，并采取设立标识、设置围挡等风险管控措施。

8.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濮阳市积极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同时开展了涉水企业清单编制工作，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每年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配合省厅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二）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进展（7 大类）

濮阳市为平原地区，无矿山开发区，无天然林保护区，不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濮阳市强调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自然生态、产业生态和文化生态建设整体推进；强调要把造林绿化作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工作，作为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民生福祉、建设美丽濮阳最直接、最有效、最经济的手段和途径；强调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政策措施，全市上下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深化，2015-2018 年，全市累计完成新造林 48.37 万亩，年均造林面积 12.09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1.93%，森林覆盖率由创建之初的 25.4%提高到 30.31%，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60 平方米，其它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

在濮阳县、清丰、南乐、市辖区实施防沙治沙工程，营造农田林网、治沙造林。加强井场生态治理工作，完善程序、加大投入、严格监管，做到一井一固化、一井一验收，全力做好油田开采区域的生态工作。编制实施《濮阳市湿地保护利用规划》与《濮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培育规划》，分期分批推进黄河与金堤河退耕还湿，在引黄入冀工程两侧，尽力扩大人工湿地，加大对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的保护力度。

九、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进展情况

（一）明确任务分工进展情况

1. 落实目标责任。

按照与省政府签订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县（区）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对“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在河南—山东、河南—河北省界、各县界河流上下游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形成治污合力。

2. 协同落实部门规划任务。

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在大气、水、土壤、重金属、生物多样性领域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大投入力度进展情况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把生态环保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加大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创新财政生态环保支出方式，推广竞争性申报评审方式，按照环境绩效实施以奖代补。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科技支撑进展情况

2018年，由濮阳市环境监测站牵头编制了《濮阳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估报告》，并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专家评审。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与中国环科院、南京大学等科研院所组成专家团队，对我市大气污染成因进行分析研判，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科学合理建议。

（四）严格评估考核进展情况

定期对各地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经验与问题分析

需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对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分析评估，以便于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科学合理分配。

十、总体情况分析与建议

（一）《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

《规划》实施以来，濮阳市在省厅的具体指导下，各个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各项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按照目前势头，预期 2010 年能达到《规划》目标。

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PM10 达到 $105 \mu\text{g}/\text{m}^3$ 以下，PM2.5 达到 $64 \mu\text{g}/\text{m}^3$ 以下，优良天数 209 天以上。完成情况：2018 年我市 PM10 为 $102 \mu\text{g}/\text{m}^3$ ，PM2.5 为 $63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189 天，PM10 和 PM2.5 完成了省定目标，优良天数未完成省定目标。

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纳入省责任目标考核的 6 个断面中，2 个断面（黄河刘庄和西水坡）水质均值达到 II 类，2 个断面（马颊河南乐水文站、金堤河张秋）达到 IV 类，2 个断面（徒骇河寨肖家、卫河大名龙王庙）达到 V 类，6 个断面全部优于省定责任目标。全市 4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018 年 1—11 月，综合水质指数 8.88，与 2017 年同期相比改善率为 17.4%。其他方面。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各类污染源得到有效防控。2018 年以来，没有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其他突发情况处置不当引起的污染事件，没有因环保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信访事件，实现了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综上所述，濮阳市较好的完成了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主要指标的 2020 年预期可达。

（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提升多元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城市产业布局，严控“散乱污”死灰复燃。推动交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机动车油品质量，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

二是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对全市范围内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实现工业企业 VOCs 监控全覆盖。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治理，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坚决开展好秋冬季攻坚行动。

三是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

2. 水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

配套管网建设水平，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全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余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

二是实施全域河流清洁行动。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综合整治，保障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水生态。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整治。解决城中村、老旧小区、沿街门店、市场排污入雨水管网问题。重点做好马颊河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完善马颊河流域三县城区、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管网。

三是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重点推进河流沿线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二是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责任。三是做好现有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四是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到 2020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建议

1. 突出重点，抓住薄弱环节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

治理攻坚战。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三治标、三治本”的工作部署，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为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作出应有贡献。强化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水系连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程，加快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启动实施土壤常规环境监测、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随着水、气、土三大攻坚的持续进行，市区及县城建成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但由于农村面广，污染分散，不利于监管，是环境质量改善的薄弱环节，因此“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农村环境改善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农村养殖（散养）粪污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散煤治理等。

2. 健全机制，强化科技支撑

“十四五”期间，环境管理应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强化科技支撑做到精准治污，减少治污成本，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最大化。

3. 强力治污，完善考核机制

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严格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督政”“查企”并重，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将环境质量作为硬指标，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目标指标与评估条目

一、《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系统层	指标层	指标名称	2018年 要求	2020年 目标	2018年 实际	2020年 预计	进展自我评价
生态环境 质量	1.环境空气 质量	省辖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3.7	66.8	51.8	66.8	根据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濮阳市超额完成2018年年度目标，十三五期间，通过调结构，促转型，深挖减排空间，预计能完成2020年目标。
		省辖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64 微克/立方米	52 微克/立方米	63 微克/立方米	52 微克/立方米	完成2018年年度目标，十三五期间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及移动源管控，严控燃料燃烧废气等一系列措施后，预计能完成2020年目标。

		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05 微克/立方米	98 微克/立方米	102 微克/立方米	98 微克/立方米	2018 年完成省定目标，十三五期间，通过散煤治理、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后，预计能完成 2020 年目标。
		省辖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33%	25%	33%	25%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通过调结构，促转型，加强管理，深挖减排，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等一系列措施后，预计能完成 2020 年目标。
2.水环境质量		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30 以上	50 以上	33.33	50 以上	完成 2018 年目标，预计能完成十三五目标。
		全省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	0	0	0	主要河流断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省辖市、县级市、省直管县河流黑臭水体（%）	0	0	0	0	已消除黑臭水体

		省辖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水质 (%)	100%	100%	100%	100%	达到目标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					
	3.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	濮阳市无受污染耕地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100%	100%	已完成目标
	4.生态状况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	濮阳市无重点生态功能区
		森林覆盖率 (%)	/	30%	30%	30%	已达到十三五预期目标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	400	375	400	在保持和巩固当前林业发展势头情况下, 预估能够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	
污染物排放总量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二氧化硫((2016-2018年累计削减量))	16171	21120	14080	21120	完成预期目标
		氮氧化物((2016-2018年累计削减量))	45266	35280	43400	35280	完成预期目标
		化学需氧量	11.26%	18.40%	11.30%	18.45%	完成预期目标
		氨氮	10.87%	16.60%	10.88%	16.61%	完成预期目标
	6.区域性污	挥发性有机物	18.8%	31%	18.8%	31%	完成预期目标

	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重点地区总磷	/	/	/	/	濮阳市不属于重点区域
生态保护	7.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13800	13800			
	8. 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址环境治理恢复率(%)						濮阳不涉及矿山治理
	9. 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		/	/	/	/	不在考核范围
	1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	濮阳市不属于野生动植物重点保护区域
	11. 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万公顷)		/	/	/	/	濮阳市不是重点沙化治理区域,无年度目标任务
	1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12.5	12.5	12.5	12.5	完成预期目标
	13. 新增创建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个数			30(150)		30(150)	需核实

二、截至 2018 年底前应完成、启动的规划任务

《规划》章节		完成时间	《规划》具体要求	完成情况
第三章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2018 年底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濮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以划定，总面积为 68.58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60%，分别位于辖区内黄河、金堤河、马颊河及范水河沿岸，共涉及到我市四个县区：台前县、濮阳县、南乐县、范县。
第四章	大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2017 年底	2017 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108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66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10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6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180 天。
		2017 年底	2017 年基本淘汰黄标车。	2017 年度目标已完成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017 年底	2017 年省辖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已完成
		2018 年初	2018 年起，县级城市、日供水 1000 吨以上或服务人口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工程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	通过在农村饮水安全政策宣传栏、水厂政策公开栏、村室政务公开栏等张贴水质化验单

《规划》章节		完成时间	《规划》具体要求	完成情况
				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
		2017 年底	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已完成
分类防治 土壤环境 污染		2018 年底	2018 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等情况。	已完成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正在由省环保厅组织有关技术单位进行成果集成。
		2017 年初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毛皮制革、焦化、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转变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已组织 5 块再开发利用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其中 1 块地块确定为污染地块，2 块地块不是污染地块，2 块地块正在进行初步调查。
		2017 年底	2017 年年底前发布全省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和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	已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将 1 块地块纳入管理。
促进乡村 人居环境		2017 年底	2017 年年底前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完成禁、限养区内关闭或搬迁工程，共关闭或搬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07 个，。

《规划》章节		完成时间	《规划》具体要求	完成情况
	改善			
第五章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2018年底	2018年年底前工业企业要规范排污口设置,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	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并向社会公示
	深入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	2017年底	2017年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对重点工程减排量的约束性考核,对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要公开曝光。	按照省厅要求,编制化工、羽绒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加强考核落实。
第八章	加强企业监管	2018年初	自2018年起,在全省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已经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十三五”期间应该完成或开展的任务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三 章	协 同控制 能源资 源消耗	2020 年年底前，完成省、省辖市、县（市、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按省厅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正在开展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发改委未接到相关工作安排通知。
		到 2020 年，全省 50%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完成县级以上公共机构建筑及主要耗能设施、能效不达标的在用燃煤锅炉节能改造。	濮阳市成功创建一星、二星级绿色建筑共 9 项。其中，一星级绿色建筑 5 项，二星级绿色建筑 4 项，2018 年创建星级绿色建筑 2 项，面积 35 万平方米，完成省定任务。
		到 2020 年，煤炭入洗率提高到 80%。	濮阳市不涉及相关行业
		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2018 年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96 万吨以内；经初步预测，2018 年我市煤炭实际消费总量为 293 万吨左右（不含豫能发电耗煤量 132.47 万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82.15 亿立方米以内，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5%、25%以上，市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年度控制目标的函》（豫水政资函〔2016〕322 号），到 2020 年，濮阳市年度用水总量目标为 16.35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目标为 70.4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目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要求。	标为 28.6 立方米/万元。2018 年，全市用水总量目标值 16.25 亿立方米，实际用水总量 13.18 亿立方米，小于目标值；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目标值 80.8 立方米/万元，实际用水量 68.4 立方米/万元，较目标值降低 15.35%。
	到 2020 年，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地复垦面积达到 7.7 万亩。	濮阳市不涉及相关行业
	争取到 2020 年 60%以上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初步建成循环型园区。	我市 9 个产业集聚区中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列为国家级循环化示范试点、南乐县产业集聚区被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列为省级环化示范试点。
	到 2020 年，全省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尾矿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65%和 3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	濮阳市除石油开采以外，不涉及其他矿产资源开采。 2018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 111823.8264 吨，综合利用 96173.48 吨（综合利用率 86%），处置 18939.7810 吨，转移量 27323.0274 吨，贮存 14297.3539 吨，无危险废物倾倒丢弃。
	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农膜回收率达到 80%，农作物秸秆	截止 2018 年底，濮阳市肥料利用率达 38%；农药利用率达 37.9%；我省农膜回收工作目前是试点阶段，省厅试点不包括我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市；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达到 90%。
		到 2020 年,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 75%以上,省辖市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目前,濮阳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已立项,正在积极入 PPP 项目库,预计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 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200 吨。
	推 动形 成 绿 色 消 费 自 觉	到 2020 年,省辖市实现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全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人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以上,其他大城市达到 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 20%以上。	截止 2018 年底,濮阳市市总办卡数量达到 1 万 3 千余张,总租借车数量 23 万余次,累计骑行 480 万分钟。
四 章	大 力 提 升 环 境 空 气 质 量	到 2020 年,与 2015 年相比全省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幅度达到 28%以上,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幅度达到 30%左右,优良天数提高 30%以上,重污染天数下降 30%以上。	2018 年,我市 PM10 年累计浓度为 $102 \mu\text{g}/\text{m}^3$ (完成省定目标 $105 \mu\text{g}/\text{m}^3$),省内排名第 7,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7.14%。PM2.5 年累计浓度为 $63 \mu\text{g}/\text{m}^3$ (完成省定目标 $63 \mu\text{g}/\text{m}^3$),省内排名第 11,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2.22%。优良天数为 189 天(未完成省定目标 209 天),省内排名第 10,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 天。
		到 2020 年,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全部达标。	截止 2018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 16 微克/立方米、36 微克/立方米、1.1 毫克/立方米、,同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比分别下降 20%、7.7%、26.7%；臭氧年均浓度 118 微克/立方米，同比增加 12.4%；
	到 2020 年，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 7 市除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外还要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截止 2018 年 PM2.5 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2.22%，2018 年全年优良天数 189 天，比例为 51.8%
持续改善 水环境 质量	到 2020 年，省辖市、县级市、省直管县城市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2018 年 3 月经第三方评估，濮阳市黑臭水体整治后，检测结果透明度为 33，溶解氧为 3.5mg/l，氨氮为 1.48mg/l，氧化还原电位为 169，老马颊河已经达到消除黑臭标准。下一步将按照程序申请老马颊河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监管平台销号。
	到 2019 年，省辖海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46.7%，淮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50%，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6.7%，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0.9%。到 2020 年，各流域水质稳定达标。	卫河大名龙王庙断面水质均值为 IV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 V 类）；金堤河张秋、马颊河南乐水文站和徒骇河寨肖家断面水质均值为 IV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 V 类）；黄河刘庄和马颊河西水坡断面水质均值达到 II 类（优于考核要求的 III 类）。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分类防治 土壤环 境污染	2020 年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	目前正处于基础信息采集阶段。市环保局组织专业机构已完成 271 家企业的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下一步根据基础信息采集结果进行风险筛查，确定需要进一步采样和测试的企业。
	到 2020 年，全省耕地质量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已完成。经过多年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和推广科学技术、推广有机肥等，我市耕地质量明显提升。
	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濮阳市无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
促进乡村 人居环境改善	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 8000 个。	濮阳市完成农村综合环境整治 110 个
	到 2020 年，75% 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及利用设施。	目前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及利用设施的比例已达 80% 以上。
	到 2020 年，力争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100%，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1、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2018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81%。 2、充分利用有机肥资源，增施有机肥；积极推进施肥方式转变，防止养分流失；加大新肥料新技术示范推广。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药科学使用技术推广，目前绿色防控覆盖率已达到 30% 以上，实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2019年，预计我市农药利用率达到39.3%。
五 章	深入推进 重点污 染物减 排	到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16.98万吨、1.93万吨、20.5万吨、15.8万吨。	截止2018年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4080t、43400t;
		到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6.6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大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无相关统计数据
		到2020年,重点地区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	/
	加 强环境 基础设 施建设 与运行	到2020年,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其他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8%、85%左右。	濮阳市污水处理率95.51%
		到2020年,省辖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省直管县(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5%以上。	以实现
		到2020年,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汇水区及总干渠沿线建制镇、水源保护区的建制镇、全国重点镇和省界周边的建制镇要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濮阳市不属于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无全国重点镇。 乡镇污水处理站总投资2898.38万元,采用“格栅+调节池+A ² 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地表水V类标准。韩张镇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500吨/日,覆盖范围:镇区、南街、西北街、东韩固疃、西韩固疃、北高庄;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p>张果屯镇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 500 吨/日，覆盖范围：镇区、南街、北街、东韩森固、西韩森固、丁庄；</p> <p>千口镇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 500 吨/日，覆盖范围：镇区、千口村；</p> <p>福堪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 1000 吨/日，覆盖范围：镇区、福堪街、任庄、豆拐、宋耿落、刘耿落、赵耿落；</p> <p>元村镇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 1000 吨/日，覆盖范围：镇区、元村街、前什固、后什固</p>
	<p>到 2020 年,设市城市、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90%、70%,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p>	<p>濮阳市辖区 2018 年度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达到 100%</p>
	<p>到 2020 年,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 7 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提高到 80%以上,其他省辖市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5%以上,其他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级市和县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50%左右。</p>	<p>2018 年濮阳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2018 供热普及率 90.77%，濮阳县集中供暖普及率 78%，清丰县集中供暖普及率 60%，范县集中供暖普及率 50%，南乐县集中供暖普及率 53%，台前县集中供暖普及率 41.2%。</p>
	<p>到 2020 年,全省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7%、90%、80%以上。</p>	<p>市城区 2018 年燃气普及率：城区 98.6%，建制镇 98%；濮阳县城区燃气普及率 92%，乡村燃气普及率 78%；清丰县 2018 年燃气普及率：城区 93%，建制镇 78%。范县 2018 年燃气普及率：城区</p>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94%, 建制镇 51%; 南乐县 2018 年燃气普及率: 城区 92.5%, 建制镇 81%。台前县 2018 年燃气普及率: 城区 42%, 建制镇 0%。
		到 2020 年, 城市建成区 20%以上、县城 1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从 2016 年起, 濮阳市中心城区、各县县城、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按照海绵城市标准建设, 要将 8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预计到 2020 年, 城市建成区 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各县县城 15%以上面积达到目标要求。目前, 5 个县编制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划定了不小于 5 平方公里的试点区域, 2018 年上半年, 市海绵办组织专家完成了濮阳县、南乐县等 4 个县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评审; 根据规划评审权限, 10 月份清丰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各县规划编制年度目标提前完成。开始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其中清丰县试点区域达到 12 平方公里, 已经完成道路、公园等项目 9 个。
六 章	加 强 辐 射 安 全 管 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100%落实许可证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已经 100%落实许可证管理。
		确保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	废旧放射源 100%收贮。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低于每万枚 1.5 起。	十三五期间濮阳市未发生放射源辐照事故。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以上。	我市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有 2 家,自 2015 起开始分期投产,因此,此项指标不适合考核我市。
		到 2020 年,聚氯乙烯行业每单位产品用汞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 50%。	濮阳市不涉及聚氯乙烯行业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	到 2020 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 90%和 95%。	每年考核一次,合格率 100%。
	夯实化学物质风险防控基础	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林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酸酞氟、硫丹等一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制的化学品。	濮阳市不涉及相关行业
七章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到 2020 年,完成造林 67 万公顷。	濮阳市完成造林 12 万公顷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保护生物多样性	到 2020 年,基本摸清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状况。	暂未开展此项工作,将根据省厅工作安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扩大生态产品供给	到 2020 年,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5%,90%的省辖市、县(市)达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60%的省辖市、县(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标准,70%以上的省辖市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6.16 平方米,濮阳市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到 2020 年,创建一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成 15 个省级生态县(市)、300 个生态乡镇、1500 个生态村。	十三五期间,截止 2018 年 12 月,濮阳市共创建 1 个生态乡镇; 8 个省级生态村
八章	落实各市、县级政府责任	到 2020 年,完成省级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目前未开展,将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加强企业监管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许可证核发。	截止 2018 年,
		到 2020 年,在全省范围内初步构建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濮阳市已经建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规划》 章节		具体要求	目前开展情况
	提升治理 能力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各级环境监管人员资格培 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濮阳市基本实现各级环境监管人员持证上岗全覆盖
九 章	环 境治理 与生态 建设重 点工程	8 项 (类) 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见 “八、《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开展”
	山 水林田 湖生态 工程	7 项 (类) 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见 “八、《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开展”